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1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7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56,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3,819	379,448	977,413	1,256,832
銷售成本		(268,679)	(339,190)	(899,980)	(1,140,097)
毛利		25,140	40,258	77,433	116,7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3	(352)	(935)	(5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00)	(3,270)	(10,865)	(10,019)
行政開支		(8,756)	(11,441)	(24,824)	(29,752)
經營利潤		12,907	25,195	40,809	76,406
財務收益		48	10	318	42
財務費用		(674)	(717)	(1,966)	(1,64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281	24,488	39,161	74,802
所得稅費用	4	(2,058)	(5,199)	(6,710)	(14,599)
期間利潤		10,223	19,289	32,451	60,20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1	—	(18)	(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234	19,289	32,433	60,126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23	19,289	32,451	60,2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34	19,289	32,433	60,12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0.77港仙	1.95港仙	2.54港仙	6.08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	38,000	(50)	100,785	138,735
期間利潤	—	—	—	—	32,451	32,45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8)	—	(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8)	32,451	32,433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3,300	95,700	—	—	—	9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000)	—	—	—	(8,000)
資本化發行	9,900	(9,900)	—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有關二零一三年的股息 — 附註5	—	—	—	—	(19,800)	(19,800)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200	77,800	—	—	(19,800)	71,2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3,200	77,800	38,000	(68)	113,436	242,36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	38,000	—	59,652	97,652
期間利潤	—	—	—	—	60,203	60,20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77)	—	(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7)	60,203	60,126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	38,000	(77)	119,855	157,778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上市(定義見下文)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定義見下文)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業績。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下列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 液晶體顯示(「TFT- LCD」)面板及其他 未經加工產品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73,933	204,161	258,415	699,203
已加工TFT-LCD面板 (「已加工面板分部」)	158,312	123,323	513,409	354,156
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分部」)	54,477	47,264	187,507	170,982
偏光板(「偏光板分部」)	7,097	4,700	18,082	32,491
	293,819	379,448	977,413	1,256,832

4.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70	5,208	6,537	14,6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188	(9)	173	(48)
	2,058	5,199	6,710	14,599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總額19,800,000港元)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於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已發行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32,451	60,203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5,275	99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54	6.0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即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TFT-LCD面板進行加工。

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一份近期報告所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品牌手機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6.4%。此趨勢已持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977,413,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32,451,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6%。

中國國內電訊營運商改變其向手機最終用戶提供補貼的策略，致令市場對若干優質手機（包括裝設本集團所售TFT-LCD面板的手機）的需求下降。此外，中國消費者預期手機由3G升級至4G以及新一代iPhone面世，故暫緩購買手機。來自本集團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99,203,000港元，減少約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8,41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已加工面板分部，故尚能減輕市場下滑的影響。來自已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4,156,000港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3,409,000港元。已加工面板分部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50%以上。本集團為已加工面板分部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因此該分部的產品一般售價較高，而利潤率亦較高。

就集成電路分部及偏光板分部而言，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偏光板分部的收入約為18,0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2,491,000港元減少約44%。由於本集團在新引入的集成電路佔得市場份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集成電路分部的收入約為187,50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70,982,000港元增加約10%。

期內，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提呈33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籌集約76,0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為拓展本集團業務，期內，本公司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圓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圓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兩間附屬公司計劃從事各式顯示屏（例如：TFT-LCD、矽基液晶（「LCOS」））搭配微型投影技術（如微型投影機、光學引擎）的產品應用開發，將來可提供潮流產品包括可攜式顯示裝置（如頭帶型顯示器、智能手錶和遊戲用虛擬實境產品）及車用抬頭型顯示器的關鍵零組件、參考設計方案及技術支援。本集團擁有豐富的行內專業知識、良好的台灣供應商關係，以及完善的中國客戶脈絡，相信有利於此新業務的發展。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近日智能手機市場衰退不過屬暫時性，對本集團憑藉中國對智能手機需求龐大、4G服務漸趨普及而保持增長勢頭依然感到樂觀。本集團會繼續力求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拓展業務至新興潮流產品市場，締造更高售價和利潤率。管理層相信，此等措施將可有效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56,832,000港元，減少約22%至約977,413,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減少約34%至約77,433,000港元，原因是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收入減少以及毛利率下跌1.4個百分點至7.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935,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58,000港元)，該結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存款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10,865,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0,019,000港元增加約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24,824,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9,752,000港元減少約17%。於期內，計入行政開支的有關本公司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約1,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58,000港元)。撇除此等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本集團於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046,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經營開支，以及本公司上市後各類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間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32,451,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0,203,000港元減少約46%，主要由於期內的收入減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5,000,000 (附註)	70.08%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附註)	1	100%

附註：該等925,000,000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5,000,000 (附註)	70.0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

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